



在澳門投資 的優勢

目錄

第一章 營商環境	3
1. 營商優勢和發展概況	3
2. 產業結構和行業概況	6
3. 區域合作	9
第二章 投資實用資訊	15
1. 商業企業類型	15
2. 在澳投資流程圖	17
3. 營業准照分類	18
4. 對外貿易	19
5. 離岸業務	19
6. 稅務簡介	22
7. 非本地居民在澳合法工作	27
第三章 營商鼓勵措施	29
1. 稅務鼓勵措施	29
2. 財務鼓勵措施	30
3. 中小企業輔助計劃	31
4. 青年創業援助計劃	32
5. 會展業系列支援和鼓勵措施	33
6. 鼓勵企業聘用之就業津貼	34
7. 工作收入補貼臨時措施	35
第四章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服務	37
1.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職責	37
2.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架構圖	38
3.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服務	39
4.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內地聯絡處/代表處	43
第五章 聯絡資料	45
1. 投資委員會及商貿領域政府部門	45
2. 貿易及投資推廣機構	48

營商環境

第一章

1. 營商優勢和發展概況

澳門基本資料

- 位於中國東南部沿海，地處珠江口西岸，距香港60公里，廣州145公里。
- 總面積30.5平方公里，由澳門半島、氹仔和路環兩個離島組成。
- 根據國務院令665號附件，中央人民政府決定將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面積明確為85平方公里。
- 2017年年終總人口為653,100人。
- 官方語言為中文和葡文，粵語（廣東話）為日常用語。英語在貿易、旅遊和商業領域廣泛應用。
- 位於東亞季風氣候區，夏季炎熱多雨，秋季晴朗清爽，冬季少雨稍冷。
- 基礎設施完善，海、陸、空交通四通八達，電訊、互聯網便利。
- 醫療衛生水平與大多數先進國家和地區相若。
- 2017年第四季，勞動人口為38.3萬人，就業人口為37.59萬人，失業率為1.9%。

資料來源: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發展定位

- 國家「十三五」規劃綱要提出，支持澳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積極發展會展商貿等產業，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可持續發展。
- 國家「一帶一路」倡議，為澳門開展對外經濟合作和加快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提供了新契機。澳門可發揮「一國兩制」、國際貿易自由港以及與葡語國家關係密切、東南亞歸僑眾多的優勢，參與「一帶一路」建設，進一步拓展自身的發展空間。

- 隨著《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和《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及《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的落實，澳門與內地，特別是泛珠三角區域的經濟合作進一步深化。

經濟概況和營商優勢

- 澳門回歸以來，經濟穩步發展，失業率維持在較低水平；訪澳旅客人數、零售業銷售額、居民收入中位數等經濟指標均有所提升。
- 澳門被世界貿易組織(WTO)評為全球最開放的貿易和投資體系之一，享有自由港、單獨關稅區地位，企業所得稅最高僅為12%，國際市場網絡廣泛，與葡語國家聯繫緊密，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作用日益得到多方認同和肯定。
- 澳門與全球100多個國家和地區保持貿易往來，所參加的國際性組織達50多個，商業運作準則與國際慣例相適應，投資營商手續簡便，外地與本地投資者成立企業的程序相同，為來自世界各地的投資者發展業務提供理想的營商環境。據美國傳統基金會和《華爾街日報》聯合發佈的2018年度「全球經濟自由度指數」報告，澳門在全球180個經濟體中排名第34位，在亞太地區排名第9位。

主要經濟指標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人口(千人)	591.9	636.2	646.8	644.9	653.1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GDP(百萬澳門元)	411,865	442,070	362,213	362,265	404,199
本地GDP實質增長(%)	11.2	-1.2	-21.6	-0.9	9.1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澳門元)	697,501	710,895	564,635	560,913	622,803
通脹率(%)	5.30	6.05	4.56	2.37	1.23
總體失業率(%)	1.8	1.7	1.8	1.9	2.0
貨物出口總值(百萬澳門元)	9,094.0	9,914.8	10,692.1	10,046.6	11,283.1
貨物進口總值(百萬澳門元)	81,013.5	89,952.2	84,663.2	71,351.6	75,851.1

資料來源：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基礎設施

機場

澳門國際機場位於氹仔島，自1995年正式投入運作以來，迅速地成為全球經濟發展最快之珠江三角洲與世界各地之間的重要橋樑。澳門國際機場全日二十四小時運作。其配以二類儀表著陸系統及全長一萬一千英呎之跑道，乃根據國際民航組織標準建成，可讓遠程直航客機升降。

碼頭

外港客運碼頭、氹仔客運碼頭和內港客運碼頭的跨境渡輪服務，接載乘客往返澳門與香港、澳門與內地之間。

道路與橋樑

澳門半島與氹仔、路環兩個離島，經由三座大橋及一片填海土地相連接。

港珠澳大橋

2009年12月正式動工的港珠澳大橋，位於珠江口伶仃洋海域，是連接香港、澳門和珠海的大型跨海通道，也是連接珠江東西兩岸陸路運輸的新通道。大橋全長約55公里，來往香港國際機場與澳門將只需少於30分鐘。港珠澳大橋的落實，有利推動珠三角內的產業發展。

澳門輕軌系統

經過多年籌劃及前期準備，澳門輕軌系統的建設工作全面展開。輕軌氹仔段全長9.3公里、有11個車站。

通訊

國際電傳、電報、互聯網、衛星電視等電信服務一應俱全，澳門的國際長途電話（IDD）可直撥246個國家和地區。

2. 產業結構和行業概況

產業結構調整

隨著澳門內外經濟環境的轉變，被稱為澳門經濟「四大支柱」的製造業、旅遊博彩業、金融業、建築房地產業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比重明顯出現變化。近年，旅遊博彩業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比重已超過製造業、金融業及建築房地產業所佔比重之和，製造業自90年代起逐漸式微，佔本地生產總值不斷下跌。

行業概況

旅遊業

2017年全年入境旅客共3,261萬人次，按年增加5.4%。

澳門著名歷史城區，包括被視為澳門地標的大三巴牌坊、大炮台、媽閣廟、鄭家大屋、盧家大屋以及分佈於市內各區的教堂、廟宇和廣場等20多處歷史城區，不僅是澳門的歷史文化瑰寶，也是東西方文化交流的佐證。經中央政府提名，2005年7月，已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為世界文化遺產。

2017年11月，澳門正式獲評定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創意城市網絡(UCCN)美食範疇的新成員城市。澳門成為第三個獲評定為「創意城市美食之都」的中國城市。

截至2017年12月底，全澳111家運營中的酒店及公寓共可提供客房超過3.7萬間。2017年全年入住澳門酒店及公寓的住客為1,315.5萬人次，同比上升9.6%，平均入住率為86.9%。

博彩業

隨著2002年賭權開放，澳門娛樂博彩業的發展日新月異。2017年全年博彩毛收入為澳門幣2,657億元，按年上升19.1%。

會展業

會展業是澳門近年發展最快的新興行業之一，透過舉辦各種類型的會議展覽，為多個行業帶來機遇，從而推動整個產業鏈的發展，是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和可持續發展的重點產業之一。為此，政府專門成立「會展業發展委員會」，旨在協助政府制訂並執行會展業發展的策略和措施，努力打造本澳品牌項目，提升競爭力。

目前，澳門已建有多種不同類型可舉辦大型國際性會展項目的設施和場地，會展從業員隊伍不斷壯大，軟硬件配套進一步優化，會展數

目、規模和層次日益提升。2017年全年共舉辦會展活動1,381項，按年增加105項；與會及入場總數為190.1萬人次，同比增幅為10.4%。

本地大型展會活動如「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MIECF）、「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IIICF）及「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MFE）等已逐漸形成品牌效應；外地大型會展活動也相繼選址在澳門舉行。

零售業

隨著近年多個大型酒店和綜合渡假項目相繼落成，吸引更多來自世界各地的中高端旅客到訪，與此同時，越來越多的國際知名品牌落戶澳門，鞏固了澳門零售業市場。

2017年全年零售業銷售額為662.6億元，按年上升12.6%。

環境保護產業

澳門可通過與歐盟國家的密切聯繫，在資訊科技、貿易等領域進行合作，提供環境評估、大型發展項目的環保計劃設計、工廠或企業污水處理的研究評估、環保解決方案和技術研究及措施落實等。於1992年投入運作的澳門焚化爐廠，噪音、污水等指標均達到國際先進水平。特區政府設有環境保護局，負責研究、規劃、執行、統籌和推動環境政策的公共部門。

金融業

金融業和保險業發展迅速。近年特區政府致力培育本澳特色金融業，發展融資租賃、財富管理及推廣澳門的人民幣清算平台等業務。

截至2017年12月底，澳門共有銀行29家，其中10家為本地註冊（包括1家儲金局），另外19家為外地註冊。資金主要來自澳門、香港、中國內地、葡萄牙等地，當中大多數擁有國際分行網絡。

保險業在過去10年間取得較大發展，主要跨國保險集團均在澳設有分公司。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於2004年被中國人民銀行指定為澳門的人民幣清算行。2015年8月中國人民銀行更特別批准同意澳門人民幣清算行為葡語系國家銀行提供人民幣清算服務，使得澳門人民幣清算行得以把服務範圍擴大至港澳及東盟以外地區，令中國與葡語國家及拉美地區資金往來及貿易合作更加便利。

澳門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於2016年3月正式運作，有28家金融機構參與。澳門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是與內地人民幣支付清算系統對接的，為銀行客戶與銀行間的本地及跨境人民幣資金匯劃提供即時結算服務。

房地產業

隨著旅遊博彩業的穩步發展，多項國際級大型旅遊休閒設施和渡假村項目相繼落成並逐步擴充，同時，多個城市發展在建項目，也為建築、工程等行業帶來諸多發展機遇。

2017年澳門整體住宅單位平均價格每平方米實用面積為澳門幣100,822元；辦公室平均價格為每平方米澳門幣113,198元；工業單位平均為澳門幣54,411元。

製造業

隨著環球製造業供應鏈的轉變，以及區域內生產成本的差異，自90年代起澳門經濟發展向服務業轉型，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比重由1989年的20.6%下降至2015年的0.6%。

中醫藥產業

隨著2011年3月《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簽署落實，2011年4月，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正式奠基，成為粵澳合作產業園區首個落地項目。

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園區選址橫琴新區高新技術片區，佔地面積50萬平方米，規劃面積90萬平方米，投資主體為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大橫琴投資有限公司。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分四期建設，預計2020年完成全部項目建設。

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將整合廣東中醫藥醫療、教育、科技產業的優勢，澳門科研能力和人才資源、旅遊資源，借助澳門與葡語國家建立的交流平台，吸引國內大型醫藥企業總部彙集，打造中醫藥醫療、養生保健、科技轉化、健康精品研發、會展物流為一體的國際中醫藥產業基地，以及綠色道地藥材和名優健康精品的國際交易平台。

中醫藥產業作為澳門特區政府發展的新興產業之一，澳門著力推動中醫藥科研發展，澳門大學及澳門科技大學推動中醫藥的科技發展不斷向前，在2010年獲得國家科技部批准同意在澳門設立國家首個以中藥品質研究為主要方向的國家重點實驗室，並已投入了高品質的科研人才及高端醫療設備。

澳門特區政府衛生局轄下設的「世界衛生組織傳統醫藥合作中心」，於2015年8月18日成立。將來能為中醫藥專業人員提供實習培訓，亦能支持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發展，為產業園提供國際交流平台，促進中醫藥的產業化和國際化。

2018年1月，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與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在「粵澳合作聯席會議」上簽署了《關於加快推進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建設發展的合作備忘錄》，支持產業園公共服務平台建設，為入園企業研發項目給予諮詢與指導；設立中醫藥技術與政策研究中心，建立三方溝通的渠道，開展相關研究工作；共同將產業園發展成「國際級中醫藥質量控制基地」。

文化創意產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10年先後設立「文化創意產業促進廳」及「文化產業委員會」，又於2013年底設立「文化產業基金」，文化產業的支撐體系得以成形。

文化局於2013年特設「文化創意產業系列補助計劃」，透過一系列具針對性的補助及支援措施，扶持及培養本地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孵化具潛質的文創產品，宣傳及推廣文創品牌，促進本澳文化創意產業成長。

此外，特區政府於2014年制定了《澳門文化產業發展政策框架》，進一步釐清澳門文化產業的定位、政策的具體目標和工作內容，《框架》將本澳的文化產業分為「創意設計」、「文化展演」、「藝術收藏」及「數碼媒體」四大類。

3. 區域合作

- 澳門作為單獨關稅區，是世界貿易組織成員，也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旅遊組織等國際組織成員，以及亞太經濟社會委員會的準會員。由於歷史的淵源，澳門與內地、歐盟，以及葡語國家在經貿往來上一直保持著密切的關係，多年來在深化與歐盟、世界華商、東南亞等地區的互動，特別是在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角色方面發揮著獨特的作用。

- 為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和可持續發展，特區政府參與了多個區域合作機制，主要包括：《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泛珠三角區域合作，以及粵澳、閩澳、渝澳、港澳、穗澳、深澳、珠澳等聯席會議、高層會晤和專責工作組等機制。
- 澳門亦重視與長江經濟帶的合作，適度開展與江蘇、浙江等省區的合作。

與中國內地經貿關係日益密切

- 於2003年10月簽署、2004年起全面實施的《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簡稱《安排》)是一國之內兩個單獨關稅區建立類似自由貿易夥伴關係的安排，進一步推動了澳門與中國內地在原有基礎上的經貿合作與發展。內地與澳門於2004年至2013年先後再簽署了10份《〈安排〉補充協議》，擴大並深化了原有《安排》的內容和承諾。
- 主要包括三大內容：
 - 1.貨物貿易：符合《安排》原產地規定的澳門貨物可享零關稅優惠進入內地；
 - 2.服務貿易：內地對澳門服務提供者放寬部分行業的市場准入條件。雙方加強金融、旅遊合作，鼓勵專業人員資格相互承認；
 - 3.貿易投資便利化：內地對澳門在多個領域開展貿易投資便利化合作。

2014年12月18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關於內地在廣東與澳門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在澳門簽署。根據協議，由2015年3月1日起，廣東對澳門服務貿易的開放部份多達153個，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同時，採用正面清單擴大開放的部門新增了24項開放措施，其中個體工商戶新增開放行業84個。

《〈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於2015年11月28日在澳門簽署。根據《協議》，由2016年6月1日起，內地對澳門服務貿易的開放部門多達153個，當中，採用正面清單開放的領域新增了20項開放措施，包括新增個體工商戶開放行業6個至136個。《協議》是首個內地全境以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方式全面開放服務貿易領域的自由貿易協議，也是對《安排》以往協議內容的重述，標誌著內地全境與澳門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

2017年10月，香港和澳門簽署《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

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在《港澳CEPA》下，香港在市場准入方面承諾向澳門開放的服務部門共105個；澳門在市場准入方面承諾向香港開放的服務部門共72個。

2017年12月，內地與澳門簽署了《CEPA投資協議》、《CEPA經濟技術合作協議》，兩份協議是《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升級的重要組成部份，標誌著內地與澳門的經貿合作與交流邁進新階段。

澳門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

自2004年6月《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在廣州簽署以來，澳門先後與多個泛珠成員省區建立合作機制，並保持緊密聯繫。

經過十多年的發展，泛珠三角區域合作出現了新的變化。2016年3月15日國務院發佈了《國務院關於深化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指導意見》（下稱「指導意見」），提出八項重點任務推動泛珠三角區域合作向更高層次、更深領域、更廣範圍發展。泛珠三角區域包括福建、江西、湖南、廣東、廣西、海南、四川、貴州、雲南九省區和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指導意見」中提出要推進重大基礎設施對接，加快跨境交通基礎設施建設，完善連接港澳與中國內地的綜合交通運輸網絡，加快建設港珠澳大橋、粵澳新通道等項目，加強粵港澳軌道交通銜接。提高內地與港澳通關便利化，合理調整和規劃區域口岸建設。

粵澳合作不斷深化

- 2011年3月澳門與廣東簽署的《粵澳合作框架協議》貫穿三條主線：（一）加快融合發展，構建區域一體化新格局；（二）合作開發橫琴，打造粵澳合作新平台；（三）立足互利共贏，探索澳門適度多元發展新路徑。
- 2011年4月，面積約0.5平方公里的橫琴新區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舉行啟動儀式，是《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簽署以來，首個正式落地實施的粵澳合作建設項目。2013年2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橫琴新區產業發展指導目錄》，是國務院批覆橫琴優惠政策後出台的第一個政策實施細則。
- 2016年11月23日，澳門中山遊艇自由行正式開通，澳門和中山成為全國率先開通遊艇自由行的城市。此項目豐富了粵澳區域旅遊合作的內涵，更為粵澳兩地謀劃、推進海洋經濟的合作，發揮推動作用。

粵港澳大灣區

- 2017年7月1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廣東省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代表在香港簽署了《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以下簡稱《框架協議》），標誌大灣區發展規劃的重要階段成果。《框架協議》有效期五年，確立在大灣區建設中的合作重點領域，包括推進基礎設施互聯互通、進一步提升市場一體化水平、打造國際科技創新中心、構建協同發展現代產業體系、共建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活圈、培育國際合作新優勢，以及支持重大合作平台建設。

自由貿易試驗區

- 廣東、天津、福建自貿試驗區於2015年三地同步掛牌。其中廣東自貿區的南沙、前海蛇口和橫琴三個片區的發展方案均將促進粵港澳經濟深度合作為重要內容。而福建自貿區可以為福建、澳門和葡語國家企業合作帶來全新的動力。
- 中國國務院目前共批准建設上海、廣東、天津、福建、遼寧、浙江、河南、湖北、重慶、四川、陝西等11個自由貿易試驗區。

澳門與歐盟的關係

- 歐盟是澳門第二大貿易夥伴。為加強雙方的溝通與交流，特區政府在歐洲設有三個辦事處：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日內瓦）。
- 根據1992年澳門和歐盟簽訂的貿易及合作協議，澳門與歐盟可在工業、投資、科學技術、能源、資訊、培訓等多個領域進行合作。雙方混合委員會，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檢討協議的實施情況及商討未來的發展方向。兩地亦開展了多個合作項目，包括於1992年和1995年先後在澳門成立「澳門歐洲資訊中心」（現為歐洲企業服務網絡華中中心—澳門辦事處）和「澳門歐洲研究學會」。

澳門與葡語國家的關係

- 澳門素與葡語國家淵源深厚，聯繫密切。這些國家不僅資源豐富，而且市場潛力巨大。據中國海關總署資料顯示，2017年全年中國與葡語國家之間的貿易總額1,175.88億美元，同比增長29.40%。
- 「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一屆、第二屆、第三屆、第四屆和第五屆部長級會議先後於2003年10月、2006年9月、2010年

11月、2013年11月以及2016年10月在澳門舉行。「論壇」宗旨在於加強中國與葡語國家的經貿交流與合作，發揮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作用，促進中國內地、葡語國家和澳門的共同發展。

- 由中國中央政府倡議、國家開發銀行和澳門工商業發展基金共同發起的「中葡合作發展基金」於2013年6月在北京正式成立。「基金」總規模10億美元，首期規模1.25億美元，旨在進一步推動中國與葡語國家間的金融合作。2017年6月1日，中葡合作發展基金總部正式落戶澳門。
- 2015年4月，「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及人才信息網」（「信息網」）開通，是落實2013年中葡論壇第四屆部長級會議期間，國家領導人宣佈支持葡語國家發展的八項舉措之一，即支援在澳門「建立中國與葡語國家雙語人才、企業合作與交流互動資訊共用平台」。「信息網」的開通配合推進「三個中心」（中葡中小企業商貿服務中心、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和中葡經貿合作會展中心）的建設。「信息網」提供多項葡語國家經貿資訊和食品資料。「葡語國家食品展示中心」亦於2016年3月投入運作。
- 2016年10月11日，「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五屆部長級會議開幕式上，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宣佈，今後3年中國政府推出一系列新舉措，而澳門在實施相關措施當中，將發揮重要的平台和支撐作用。當中包括支持在澳門成立中國－葡語國家金融服務平台、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家聯合會、中葡文化交流中心、中葡雙語人才培養基地、中葡青年創新創業交流中心。
- 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的籌建亦正式啟動。綜合體落成後除為每屆「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提供會議場地外，內裡將設置葡語國家產品及食品展示中心、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服務中心、培訓中心、資訊中心、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關係及文化展覽館、澳門城市發展及建設展覽廳等，並為建設「平台」及籌辦「論壇」的政府組織、機構以及中葡行業團體提供長期及臨時辦公場所。
- 會議期間的配套活動「企業家·金融家大會」上，中國內地、澳門和葡語國家的貿促機構簽署合作協議，共同推動成立「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家聯合會」，聯合會亦舉行了揭牌儀式，該會秘書處將設於澳門，進一步促進各與會國企業間交流合作，並彰顯澳門的平台角色。
- 2017年10月，適逢「第三屆中國－葡語國家青年企業家論壇」舉辦之際，舉行「中葡青年創新創業交流中心揭牌儀式」，標誌著該中心正式投入運作，該中心與澳門青年創業孵化中心在同一地點辦公。

投資實用資訊

第二章

1. 商業企業類型

根據199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商法典》，在澳門經營的商業實體分為三種類型：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

又稱個人企業主，即原《商法典》所指的獨資商人。是由一自然人獨立出資，以自己名義自行或透過第三者經營一商業企業。企業主需對經營業務所有債務負責。企業主可選擇是否到商業及動產登記局進行登記。

法人商業企業主

- a) 無限公司
- b) 一般兩合公司
- c) 股份兩合公司
- d) 有限公司*
- e) 一人有限公司
- f) 股份有限公司

*股(quota)是私人有限公司的股。在某些情況下，將公司股轉讓予其他人士是受到限制的。

經濟利益集團

兩個或兩個以上商業企業主得在不影響其法人資格之情況下組成一個經濟利益集團，以促進或發展彼等之經濟活動，又或改善或擴展彼等之經濟活動之成果。

公司的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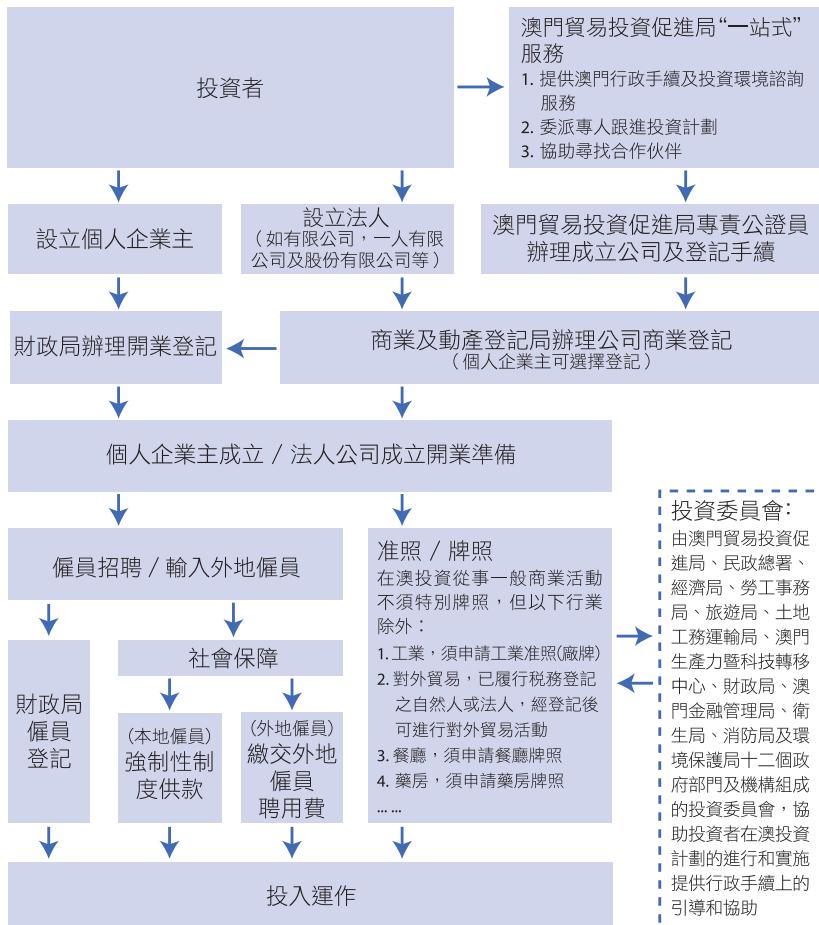
	股東人數	註冊資本	出資方式	商業名稱強制性附稱
無限公司	兩人或以上	不設上、下限	以認購出資額方式出資。出資種類為金錢或勞務(*)	【無限公司】：(Sociedade em Nome Colectivo) 或 (S.N.C.)
一般兩合公司	一名或以上有限責任股東加上一名或以上無限責任股東	不設上、下限	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都以認購出資額方式出資。出資種類為金錢、財物、勞務，但有限責任股東不能以勞務出資	【兩合公司】：(Sociedade em Comandita) 或 (S.C.)
股份兩合公司	最少由三位有限責任股東和一位無限責任股東組成	下限為澳門幣100萬元，不設上限	無限責任股東以認購出資額方式出資，有限責任股東則以認購股份方式出資。出資種類為金錢、財物、勞務，但有限責任股東不能以勞務出資	【股份兩合公司】：(Sociedade em Comandita por Acções) 或 (S.C.A.)
有限公司	由最少兩名、最多三十名組成	下限為澳門幣25,000元，不設上限	股東以認購股方式出資，每股的票面價值為澳門幣1,000元或以上，且為澳門幣100元之倍數。出資種類為現金、非現金	【有限公司】：(Limitada) 或 (Lda.)
一人有限公司	一名(**)	下限為澳門幣25,000元，不設上限	公司資本以獨一股構成，其他情況同上	【一人有限公司】：(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 或 (Sociedade Unipessoal Lda.)
股份有限公司	最少三名	下限為澳門幣100萬元，不設上限	公司全部資本應劃分為股份，且以股票代表，每股份的價值相等且不少於澳門幣100元	【股份有限公司】：(Sociedade Anónima) 或 (S.A.)

(*) 如股東以勞務出資，為分享盈餘，須通過公司章程確定出資的價值，並應在章程加具以摘要方式列出其須從事之活動聲明書。以勞務出資之價值不計入公司資本內，以勞務為出資之股東在內部之關係上無須承擔虧損；但章程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

(**) 一人有限公司不得以另一間一人有限公司作為其唯一股東。

2. 在澳投資流程圖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在澳投資“一站式”服務流程圖



註：詳情請聯絡投資促進處

電話：(853) 2872 8328，傳真：(853) 2872 7506

電郵：onestopservice@ipim.gov.mo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263號中土大廈19樓

3. 營業准照分類

營業准照的發放要求根據具體經濟活動的不同而不同，准照發放類別和發放部門如下：

商業領域	具體經濟活動	准照/牌照的發放部門 / 機構
工業 (製造業)	一般製造業	經濟局
	食品加工	
	藥物生產	經濟局及衛生局
外貿	受管制貨物	經濟局
	無線電通訊設備	郵電局
	新鮮或冷藏的肉類、漁獲及蔬菜	民政總署
旅遊及娛樂業	旅行社	旅遊局
	酒店	
	蒸汽浴室、按摩院、健康俱樂部、卡拉OK、酒吧	
	桌球室、網吧、遊戲機中心	民政總署
土木工程	基建、修復、維修計劃等	土地工務運輸局
教育	私立教育機構（持續教育）、補習社	教育暨青年局
批發和零售	電訊器材	郵電局
	新鮮或冷藏的肉類、漁獲及蔬菜	民政總署
食品和飲料	豪華、一級、二級餐廳	旅遊局
	飲料場所、飲食場所	民政總署
服務業 (金融)	信用機構（包括銀行，融資租賃）	金融管理局
	保險	
運輸業	貨物運輸	經濟局
	轉口（再出口）	
醫藥	中藥房	衛生局
	藥房	
	藥物產品出入口	
房地產	房地產經紀房地產中介人	房屋局

4. 對外貿易

關於對外貿易的限制

澳門是一個高度開放的市場，享有自由港及單獨關稅區地位，沒有外匯管制，資金進出自由，進口貨物（如原材料、機器設備）無需繳付稅款。根據《消費稅規章》，含酒精飲料（酒精強度以容積計算高於或相等於30% (20°) 之飲料（米酒除外）、菸葉進口，需繳付消費稅。

報關及清關

凡擬出口/進口受預先許可制度約束之貨物（第487/2016號行政長官批示附件二表A及表B之貨物），均須向有關之權限實體申請出口/進口准照，並於寄貨/提貨當日，連同所需文件交予海關站辦理清關手續。其餘貨物進出口，只須於提貨/寄貨當日提交已填妥之進口/出口申報單，連同所需文件交予海關站辦理清關手續。凡受衛生檢疫及動植物檢疫約束之貨物進口，均須接受民政總署檢疫。

5. 離岸業務

- 本澳離岸機構可分為離岸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業離岸機構兩個類別。根據第58/99/M號法令《離岸法令》，金融業離岸機構由澳門金融管理局審批及監管，非金融業離岸機構則由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審批及監管。
- 離岸業務的經營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只採用非澳門幣為交易及結算之貨幣；
 - b. 只針對非澳門特區居民為銷售對象；
 - c. 只針對非澳門特區市場的規定。
- 無論是否澳門本地居民，均可申請經營離岸業務。

離岸金融機構

- 離岸金融機構須以記名股票比例不少於51%的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設立（簡稱「離岸金融附屬機構」），或是總部設於外地的澳門分支機構（簡稱「離岸金融分支機構」）；
- 離岸金融機構之行政管理機關、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應最少由3名具適當資格之人士組成，其中最少1人為本地居民。離岸金融機構不可在澳門開設分支機構。
- 投資者可聯絡澳門金融管理局了解詳情。

非金融業離岸機構

- 投資者必須首先得到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簡稱澳門貿促局）之准照方可在本澳從事非金融類別的離岸服務業。
- 非金融業離岸機構須依據澳門之商業法規設立及存續。
- 在澳門開設之非金融業離岸機構，必須要履行實質業務運作的規定，並按照申請離岸准照時之投資計劃發展，方可獲得法令賦予之各項優惠。

1. 在本澳經營離岸服務業之稅務優惠

- (1) 本澳離岸服務業可享受多項稅務優惠或豁免。包括所得補充稅、營業稅及印花稅。豁免之印花稅包括：
 - a. 離岸機構之設立，以及該等機構之公司資本之增加；
 - b. 關於離岸風險之保險合約；
 - c. 離岸業務範圍內需要之銀行交易活動；
 - d. 因從事離岸業務而與住所設在非本地區之實體訂立之合同；
 - e. 購買物業用作離岸機構辦公地點之相關物業移轉印花稅。
- (2) 獲准在本澳定居之離岸機構領導及專業技術人員，可豁免繳交在離岸機構工作首3年之職業稅。

2. 非金融業離岸機構之種類及業務

非金融業離岸機構分為兩種：離岸商業服務機構及離岸輔助服務機構。離岸商業服務機構可以對任何單位提供服務，不只局限於其控股公司。相反，作為離岸輔助服務機構，它只可以向其控股公司提供服務。

3. 非金融離岸服務業可從事之業務

非金融業離岸機構可以從事下列任何一項或以上之離岸服務：

1. 資訊設備顧問
2. 資訊顧問及程式編寫
3. 數據處理
4. 數據庫業務
5. 行政及檔案支援業務
6. 研究及開發業務
7. 技術試驗及分析業務
8. 船隻及航空器經營及管理服務
9. 中國與葡語國家商品及服務貿易

4. 設立非金融業離岸機構之手續

- i. 呈交申請表，兩年投資計劃及其他相關文件，供澳門貿促局審批；
- ii. 有關申請獲批准後，投資者須註冊離岸機構，依照澳門特區的商業法規完成設立公司手續；
- iii. 非金融業離岸機構在完成所有公司註冊的步驟和手續後才可獲得由澳門貿促局發出之離岸服務許可證。離岸機構須聘請澳門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之獨立核數師審計公司之會計帳目，並將每年度的審計報告呈交澳門貿促局。

5. 經營非金融業離岸機構的費用

獲准在本澳經營之非金融業離岸機構需向澳門貿促局繳付設立費一澳門幣5,000元正，及每半年繳納一次運作費，由澳門幣5,000元至澳門幣15,000元不等（只適用於離岸商業服務機構），或澳門幣3,000元至澳門幣10,000元不等（只適用於離岸輔助服務機構）。

離岸商業服務機構	運作費(每半年)
註冊資本額：澳門幣25,000至澳門幣100,000	澳門幣5,000
註冊資本額：澳門幣100,001至澳門幣1,000,000	澳門幣10,000
註冊資本額：澳門幣1,000,001或以上	澳門幣15,000
離岸商業服務機構	運作費(每半年)
註冊資本額：澳門幣25,000至澳門幣100,000	澳門幣3,000
註冊資本額：澳門幣100,001至澳門幣1,000,000	澳門幣6,500
註冊資本額：澳門幣1,000,001或以上	澳門幣10,000

6. 稅務簡介

政府稅收

- 澳門屬單獨關稅區，擁有獨立稅務制度，實行低稅制，僅開徵約14個稅種。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澳門保持原有的自由港地位，進口貨物不徵收關稅，有利於外商來澳投資和本地企業的發展。
- 澳門所有稅項均由澳門特區政府負責徵收。澳門財政局負責管理稅務體系及實施稅法，課稅年度為每年1月至12月。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主要稅項為：

所得補充稅	
所得補充稅以自然人及法人在本地區取得工商業活動收益作為課徵對象（包括各類公司、分公司、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及合作夥伴，但不包括被承認具行政公益法人資格的團體、具法人資格的任何宗教團體或組織）。	
所得補充稅屬累進稅，可課稅收益在澳門幣32,000元或以下，獲豁免繳納；介乎澳門幣32,001元至300,000元者，稅率由3%至9%，在澳門幣300,000元以上，稅率為12%。	3%至12%
2018年度稅務優惠： 須課徵2017年度所得補充稅收益，其豁免額訂定為澳門幣600,000元。	
營業稅	
經營工商業性質的任何活動的自然人或法人均須辦理營業稅務登記及繳納營業稅，稅款按經營業務而定，金額一般為每年澳門幣300元，而商業銀行則為每年澳門幣80,000元。另須附加5%憑單印花稅。	金額一般為澳門幣300元 (出入口業稅額為澳門幣1,500元)
2018年度稅務優惠： 豁免繳納營業稅。	

職業稅

所有從受僱及自僱獲得的工作收益均構成職業稅之課徵對象。工作收益是指所有固定或偶然，定期或額外的報酬，不論該等收益是金錢或實物，也不論收益的來源或地點或計算與支付所定的方法及貨幣。職業稅屬累進稅，稅率最高為12%。

職業稅納稅人分兩大類：受僱（散工或僱員）及自僱人仕（自由職業）。符合《職業稅章程》第4條規定的收益，屬不課稅收益。

根據《職業稅章程》第36條第2款規定，非本澳居民而被聘用在澳短暫工作的藝術家、演說家、科學家、技術人員及專門技工，即使其報酬尚未超過免稅額，仍需援引第七條所指稅率，徵收至少5%的職業稅。

2018年度稅務優惠：稅額扣減項目之扣減率訂定為30%，豁免額訂定為澳門幣144,000元。

7%至12%

房屋稅

根據以澳門特別行政區內房屋（包括住宅、商業和工業）的收益為課徵對象，以房屋收益權利持有人為納稅義務人的原則，每年房屋稅之結算均以房屋估價常設委員會所估定之年租值6%來徵收，倘有租賃關係之房屋，按實際年租金收入的10%來徵稅。

2018年度稅務優惠：房屋稅稅款扣減金額定為澳門幣3,500元，倘納稅主體為兩個或以上自然人(個人)，只要其中一位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其房屋稅稅款，同樣獲上述稅款之扣減，但如納稅主體為法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則不可享有上提房屋稅稅款之扣減。

6%或10%

消費稅

包括含酒精飲料及煙草在內的某些進口產品，需徵固定金額之消費稅。以下進口產品之稅率與澳門原產品相同：

產品	特定稅 (澳門幣/單位)	進口價值之從價稅 到岸價格/澳門
含酒精飲料		
酒精強度以容積計算高於 或相等於30%(20°)之飲料，除米酒外	20.00/公升	10%
菸葉		
含菸葉之雪茄及小雪茄	4,326.00/公斤	-
含菸葉之香煙；其他	1.50/單位	-
其他經加工的菸葉及菸葉代用製品， 包括「均質」或「複合」的菸葉	600.00/公斤	-

機動車輛稅

進行下列事務的自然人或法人需按新機動車輛（包括汽車、重型及輕型摩托車）的稅務價格繳納機動車輛稅。

- 1.將新機動車輛移轉予消費者的自然人或法人，而不論該移轉是否屬其從事的業務範圍，抑或只屬一次性之行為者；
- 2.進口新機動車輛供自用的自然人及法人；
- 3.參與新機動車輛商業循環的經濟參與人，特別是出售者、進口商及出口商，將新機動車輛撥作自用的自然人及法人；

機動車輛稅的稅率為累進式。詳情請瀏覽澳門財政局官方網站：<http://www.dsf.gov.mo/ivm/default.aspx>

印花稅

在澳門特區，大多數商業交易需繳付印花稅，包括依照各項法例需繳交的稅款（除所得補充稅及職業稅外）。另外從事銀行活動、保險、廣告宣傳等活動的收入及財產的移轉，均需繳交印花稅。

- 凡購買不動產（如：商住樓宇、寫字樓及車位等）需繳以累進稅率計算的財產移轉印花稅：

徵稅範圍	百分比
至澳門幣二百萬元	1%
澳門幣二百萬以上至四百萬元	2%
澳門幣四百萬元以上	3%

稅項須附加5%的憑單印花稅。

- 如獲贈予不動產及其他價值超過澳門幣50,000元，且根據法例須作登記的動產，印花稅率統一為5%（稅項須附加5%的憑單印花稅）。
- 法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非本地居民以有償/無償方式取得居住用途的不動產或其權利，須額外繳納10%的印花稅。
- 可課稅金額的釐定以納稅人申報的價值或房屋紀錄價值（如屬不動產）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 以購買取得作居住用途的不動產之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為受惠於豁免印花稅，須填寫財政局《確認豁免財產移轉印花稅》之申請表格，經確認後，符合條件之申請人士可獲豁免徵收可課稅金額至澳門幣3,000,000元之相應印花稅，倘已於過往年度獲得相同優惠，則不適用。

2018年度稅務優惠：豁免保險合約和銀行業務之印花稅。豁免因競賣產品、貨物及財產，或動產或不動產之產權之印花稅。豁免表演、展覽或任何性質娛樂項目的入場券或觀眾票，包括在離場時方徵收的門票的印花稅。獲豁免繳納准照費用(即牌照費)之宣傳或廣告物品的張貼或放置，免繳相應之印花稅。

旅遊稅

由4月1日第16/96/M號法令通過的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規章所訂定之酒店場所及同類場所（酒店、公寓式酒店、旅遊綜合體、餐廳、舞廳、酒吧），以及健康俱樂部、蒸汽浴室、按摩院及卡拉OK所提供之服務之價格，徵收5%的旅遊稅。

2018年度稅務優惠：根據四月一日第16/96/M號法令(核准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新制度)第六條規定屬第一組分類之豪華、一級及二級餐廳所提供之服務，以及第五條所指第一、二及第三組酒店中屬第一組分類同類場所提供之專有業務，獲豁免旅遊稅。

5%

有關以上稅務事宜，詳情可參閱澳門財政局網站「稅務手續指南」。
(網頁連結：<http://www.dsf.gov.mo/guia/guia.aspx>)。

避免雙重徵稅

- 為避免澳門和內地政府對兩地居民的同一項收入(所得)雙重徵稅，稅種包括澳門的職業稅、所得補充稅、憑單印花稅和房屋稅；內地的個人所得稅、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2003年12月27日，澳門特區行政長官與國家稅務總局局長簽署《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內地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
- 2009年7月15日，《內地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安排之議定書》在澳門正式簽署。
- 2011年4月26日，《內地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二議定書在北京簽署。
- 2016年7月19日，《內地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三議定書在北京簽署。
- 澳門於1999年與葡萄牙達成一項避免雙重徵稅之協定。規定由2000年1月起，收入來源地擁有徵稅優先權，納稅人之居住地須抵免或豁免該項稅收。

- 2006年6月、2007年6月及2010年11月澳門分別與比利時、莫桑比克和佛得角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比利時王國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莫桑比克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協定》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和佛得角共和國政府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
- 自2009年起，與本澳簽訂《稅收資訊交換協定》及《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協定》的國家和地區已增至二十個，包括中國內地、葡萄牙、莫桑比克、佛得角、比利時、丹麥、法羅群島、冰島、挪威、芬蘭、瑞典、格陵蘭、澳大利亞、印度、牙買加、馬爾他、日本、根西島、英國以及阿根廷。

7. 非本地居民在澳合法工作

- 如非本地居民希望到本澳工作，必須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之規定，透過於澳門註冊之公司以僱主身份向勞工事務局提出聘用許可申請。如聘用許可申請獲得批准，僱主或其代理人須到治安警察局為受聘的非本地居民申請外地僱員之逗留許可，當獲發逗留許可後受聘人員方可**在澳工作**。
- 為此，投資者尤其應注意：**非本地居民以股東、董事的身份在澳門成立公司後，不會自動取得合法在澳工作身份**。

營商鼓勵措施

第三章

維持一貫的簡單低稅制度，是澳門吸引投資最有效的鼓勵措施。任何投資者皆可享受所得補充稅最高不超過12%的稅率；作為自由港和單獨關稅區，進口澳門的大部份貨品，無須繳納進口稅；且政府對於利潤的調撥也沒有任何限制。此外，為吸引投資，政府還實施多方面的營商優惠政策和措施。

1. 稅務鼓勵措施

「工業政策範圍內稅務鼓勵」

措施旨在對有意為本地區工業作出貢獻的投資者給予稅務方面的優惠，以鼓勵透過投資的增加，推動本地區工業的增長及發展，尤其是有關生產效率、科技水平的提高，新產品的製造，以及其他引致生產活動進步的效果。

申請企業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從事加工工業範圍(澳門行業分類第一修訂版D大類)內業務的企業；
- 2) 作出對本地區工業具貢獻性的投資計劃(投資計劃的種類一般有：工業場所之設立、擴充、重組或轉變)。

稅務鼓勵的優惠類別：

- 1) 營業稅的豁免；
- 2) 所得補充稅削減50%；
- 3) 資產移轉印花稅減免50%，然而該等不動產須專用於有關工業活動的經營，包括商業、行政及社會服務的設立；
- 4) 上款所指資產移轉的贈與稅減免50%；
- 5) 當重組計劃旨在將一個或多個工業場所之擁有權轉移給僅一個法律實體，資產移轉印花稅全部豁免；
- 6) 市區房屋稅的豁免，豁免期在澳門市不超過10年，在離島市不超過20年。上述豁免只限專租作工業用途的不動產收益。

2. 財務鼓勵措施

「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

- 「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的實施旨在透過補貼貸款利息之方式，鼓勵本地投資企業在其業務範圍內增加所需投資，從而達致促進本地經濟活動多元化、增強環境保護、協助企業技術革新及轉型，以提升競爭力，使業務趨向現代化。
- 補貼貸款金額上限：每一受益人每年可獲補貼貸款金額最高為澳門幣10,000,000元。
- 受惠企業可享受每年4%的利息補貼，補貼期限最長為4年，由開始償還貸款之日起計，補貼根據各期尚欠的本金計算。

註：倘貸款利率不足4%，按實際貸款利率補貼。

可獲補貼之投資項目

申請企業的貸款必須用於以下投資項目，才可獲貸款利息補貼：

- 1) 購置位於工業或商業樓宇的設施；
- 2) 建造設施；
- 3) 擴建設施；
- 4) 修繕或更新設施；
- 5) 購置設備、機器及新貨車；
- 6) 購置用於企業生產程序或業務的電腦軟件；
- 7) 取得知識產權；
- 8) 簽訂商業特許合同及特許經營合同；
- 9) 購置具能源效益的物料及設備，以及用於能源管理的監控、測量及分析的設備；
- 10) 購置及安裝使用再生能源的加熱或製冷系統。

可獲補貼行業

基本上所有經濟活動行業均可獲貸款利息補貼，但經營金融業務的企業或在公共批給或轉批給制度下經營經濟活動的企業除外。

申請貸款之必要條件

- 1) 企業用於上述所指的投資項目之貸款，必須獲本澳經營的銀行批給；
- 2) 貸款金額基本不少於澳門幣30萬元，但如投資涉及下列項目，則貸款金額將調低至澳門幣10萬元：
 - i) 引入電腦輔助程序以改善產品的規劃及設計能力；
 - ii) 引入監控、測量、測試及保證質量的設備以改善質量管理系統；
 - iii) 建立電子數據交換系統；
 - iv) 優化環境保護；
 - v) 改善工作環境及安全的條件。
- 3) 還款年期不少於1年。

3. 中小企業輔助計劃

受惠企業要件

- 為促進中小企業發展，提升競爭能力，改善整體營商環境，政府提出三項中小企業輔助計劃。受惠中小企業是指由自然人或法人商業企業主經營並符合下列全部要件的企業：
 - a. 已為稅務效力而在財政局登記；
 - b. 工作人員不超過100人；
 - c. 上項所指工作人員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有關工作。
- 如中小企業由法人商業企業主經營，則企業50%以上的公司資本須由澳門居民擁有。

三項輔助計劃詳情

1)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

由澳門政府為中小企業借貸提供擔保，協助中小企業取得銀行融資。

- 已在澳門登記，營運至少1年且符合澳門中小企業定義的公司；
- 每一中小企業可獲由政府提供的信用保證上限為所申請銀行貸款的70%，最高上限為澳門幣490萬元（不包括利息及與攤還貸款有關的其他負擔）；
- 還款期不超過5年，自貸款動用之日起計算；

2) 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

旨在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為開展專門項目所需的銀行融資。

- 已在澳門登記，營運至少3年且符合澳門中小企業定義的公司；
- 每一受惠企業提供上限為所申請銀行貸款額的100%，最高達澳門幣100萬元的信用保證額度（不包括利息及與攤還貸款有關的其他負擔）；
- 信用保證期最長為5年，自貸款動用之日起計算；

3) 中小企業援助計劃

旨在為中小企業改善經營提供財政援助。

- 援助款項須主要用於購置企業營運所需之設備；為申請企業的營運場所進行翻新、裝修及擴充等工程；訂立商業特許合同及特許經營合同；取得技術專用權；取得知識產權；宣傳及推廣活動；提升企業的經營能力或競爭力；作為企業的營運資金；因受異常、未能預測或不可抗力事件，尤其自然災害或疫症事件影響而導致經濟及財政出現困難；
- 援助上限為澳門幣60萬元；
- 還款期不超過8年；
- 對於已全部償還援助款項的合資格企業，特區政府更提供二次援助的機會。

4. 青年創業援助計劃

- 為鼓勵澳門青年在傳統就業取向以外開拓新的選擇和機會，實踐創業理想，為澳門經濟發展注入新動力，特區政府在工商業發展基金下設立《青年創業援助計劃》，為擁有創業理想但缺乏資源的本地青年提供一筆免息援助款項，協助他們減輕創業初期的資金壓力。
- 澳門的創業青年，以及由澳門的創業青年持有超過50%出資的有限公司，均可提出申請。援助款項須用於以下用途：購置商業企業營運所需的設備；為商業企業營運場所進行裝修工程；訂立商業特許合同或特許經營合同；取得技術專用權或知識產權；進行宣傳及推廣活動；作為商業企業的營運資金。援助金額上限為澳門幣30萬元，最長還款期為8年。

有關以上營商鼓勵措施，詳情可參閱澳門經濟局網站「行政手續指南」。

網頁連結：https://www.economia.gov.mo/zh_TW/web/public/pg_apg?_refresh=true

5. 會展業系列支援和鼓勵措施

為進一步推動澳門會展業發展，特區政府通過一系列支援和鼓勵措施，對在澳門舉辦的會展活動給予支持，努力培育和打造本澳品牌會展，支持不同地區之活動主辦單位來澳舉辦會展活動，以及支持本澳會展業界開展對外交流與合作，全力打造澳門成為舉辦各類型會展活動的理想目的地。

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為有意在澳門籌辦活動的會展組織者提供全方位支援服務，包括：引進海外知名會展活動在澳門舉辦、為會展組織者提供會展資訊、委派專人協助跟進落實在澳門舉辦的會展項目、協助申請會展專項扶助計劃的申請、協助於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參與之境內外活動上進行宣傳推廣、協助在澳成立公司開展會展項目；提供會展合作配對服務，協助尋找合作伙伴等。

會議及展覽資助計劃

為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進一步推動本澳會展業發展，《會議及展覽資助計劃》透過向在澳門籌辦會議展覽的主辦單位及策劃者提供協助及支持，以提升會展業的競爭力，打造澳門成為舉辦各類型會展活動的目的地。

有關《會議及展覽資助計劃》申請的審批標準，本局將綜合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活動性質、國際化程度、活動主題、舉辦時間、活動規模、活動期限、專業化程度、過往活動成效、是否有助帶動社區經濟等等。

會展專業人材培訓支援計劃

為籌辦會議及展覽行業培訓活動的主辦單位及授課單位，以及保薦現職僱員參與會議及展覽行業培訓及考試活動的僱主及團體，提供財務支持。其計劃目的是為會展業儲備人才，以及提升現職人員的專業水平。

會展及商務旅遊展支持計劃

支持計劃將為每個商務旅遊展之參展單位提供定額補助，各展會之支持金額請詳閱計劃內容。詳請可瀏覽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網站：<https://www.ipim.gov.mo/>。

澳門貿促局推廣活動之財務鼓勵

- 澳門貿促局每年均組織代表團參加各類在澳門或境外舉辦之展覽會及經貿活動，並提供多項參展財務鼓勵措施，鼓勵本地企業利用展覽會之經貿平台，向外展示商品以及與客戶直接接觸，以追求最佳的推廣效果。
- 鼓勵方式及範圍
 - a. 參展財務鼓勵措施
 - 參與由澳門貿促局組織的境外經貿活動或在澳門舉行的展覽會及展銷會；
 - 參與非由澳門貿促局組織的境外經貿活動或在澳門舉行的展覽會及展銷會；
 - b. 參與由澳門貿促局組織的企業家代表團。
 - c. 電子商務推廣鼓勵措施

6. 鼓勵企業聘用之就業津貼

為鼓勵企業聘用失業及年輕求職人士，政府實施鼓勵性津貼措施，並通過社會保障基金向相關企業發放。主要包括下列幾種：

使失業者就業津貼

- 紿予聘用符合以下條件失業人士的企業：在勞工事務局登記，經勞工事務局證實為在勞動市場難覓得工作的失業人士；
- 每聘用1名員工獲發放津貼金額為澳門幣13,800元，分6個月支付；
- 僱主須向被錄用員工提供使其適應工作的一切援助；
- 如勞動關係終止或單方終止，則分期領取津貼之權利由終止日起失效。

聘用初次求職青年之津貼

給予企業聘用不超過26歲及已在勞工事務局登記之未有工作經驗的青年；

- i) 聘用具高中學歷但無工作經驗之青年，可獲發澳門幣12,000元之津貼，分6個月支付；聘用具有高等教育學歷但未有工作經驗之青年，可獲發澳門幣15,000元之津貼，分6個月支付；
- ii) 僱主須向被錄用之員工提供使其適應工作的一切援助；
- iii) 如勞動關係終止或單方終止，則分期領取津貼之權利由終止日起失效。

幫助有缺陷失業者之就業津貼

- 由企業或非政府組織為協助身體或行為有缺陷之失業者投入社會及就業所推行之職業培訓、庇護工場、工作崗位之配合或建築障礙之消除等活動均可獲發津貼，但有關推行實體須向社會保障基金遞交專用申請表格；
- 上述津貼金額不得超過澳門幣50萬元；津貼由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根據勞工事務局之贊同意見作出決定後發放，但該決定須經經濟財政司司長認可。

7. 工作收入補貼臨時措施

為體現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全職低收入人士及殘疾人士投身社會工作的支持及鼓勵，推行工作收入補貼臨時措施，措施適用於一般全職低收入人士及持有殘疾評估登記證的全職低收入人士。詳情可瀏覽澳門財政局官方網站：<http://www.dsf.gov.m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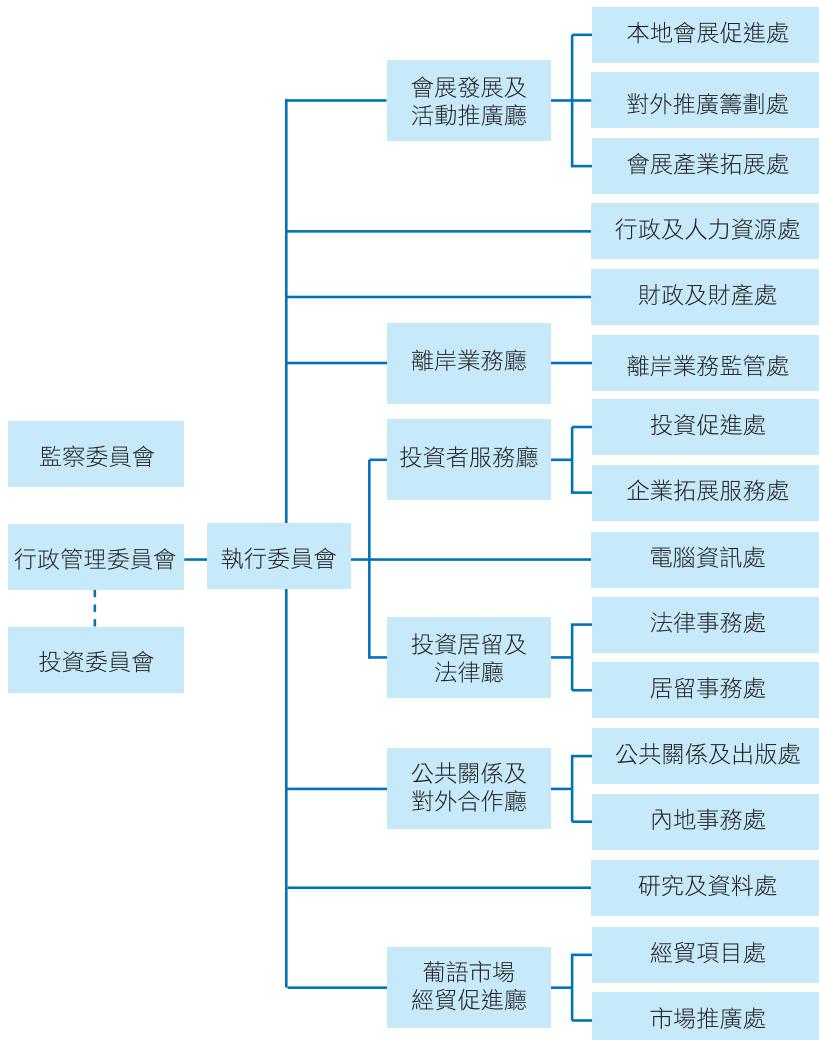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服務

第四章

1.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職責

- 剖析貿易機會及潛在市場，促進澳門出口多元化發展；
- 對外舉辦推廣澳門出口商品之活動；
- 對出口商予以鼓勵，並協助舉辦國際貿易中不同領域之培訓活動；
- 向本澳出口商提供諮詢服務及技術輔助；
- 向潛在之投資者推廣澳門，並宣傳投資機會；
- 接待、指引投資者，並透過適當之內部結構及機制，確保解釋及安排處理與實現投資相關之問題；
- 跟進貫徹、發展及落實投資所需之行政程序之進展；為此，與參與程序之各公共部門及機構聯繫，並透過投資者之明確聲明，代表投資者；
- 就新工業項目批出土地發出意見書；
- 建議屬鼓勵性質之活動，以發展新投資，尤其服務業方面之投資；
- 與其他負責執行經濟政策之官方機構合作，以確保有適當之協調；
- 建立資訊基、接待及伙伴關係，以及在本地區企業與其他經濟區域、地區或國家之潛在投資者之間創造接觸機會；
- 與住所設於或非設於澳門之其他公共或私人實體合作，並促進有利於其所開展活動之聯繫、協議或伙伴關係；
- 促進離岸業務、向離岸商業服務機構及離岸輔助服務機構發出准照及對其進行監督，並安排所要求之登記，以及收取適當之費用；
- 推動會展業發展；
- 促進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作用。

2.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架構圖



3.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服務

- 1994年，重組後的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成為執行政府經濟領域政策的官方機構，肩負著促進對外貿易、吸引投資及扶助企業的責任。
- 在澳門特區政府的框架內，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被賦予更多職能：提供「一站式」服務，監管非金融離岸業務以及在總體上簡化投資程序。

投資者「一站式」服務

自2000年起，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為有意或已計劃在澳門營商的投資者提供「一站式」服務，為在澳投資計劃的落實提供多方面的跟進和支援，其中包括：投資諮詢，專人協助跟進投資項目或計劃，專責公證員辦理成立公司手續，透過貿促局與本澳相關公共實體協調溝通牌照/准照申請等行政程序事宜，涉及重大投資或行政程序較複雜的投資項目可獲轉介至由貿促局、民政總署、經濟局、勞工事務局、旅遊局、土地工務運輸局、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財政局、澳門金融管理局、衛生局、消防局及環境保護局合共十二個政府部門及機構組成的「投資委員會」，以提供指引及協助跟進。

企業拓展服務

- 為澳門企業提供業務拓展及市場開展所需的支援服務。
- 建立商業配對平台，在本局主辦或協辦的經貿推廣活動期間組織商業配對洽談活動，協助投資者尋找合作伙伴，開拓市場。
- 提供「電子商務推廣鼓勵（B2B）措施」及「電子商務推廣(應用B2C平台)鼓勵措施」，協助澳門企業透過電子商貿形式推廣業務。
- 透過本局舉辦或協辦的主題性工作坊及交流會活動，協助企業了解及掌握行業資訊和發展情況，增進交流，發掘商機。
- 為在籌辦企業階段的投資者提供臨時辦公室及公共辦公設施等支援服務，協助外來投資者降低在澳經營營運的啟動成本。

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向有意在澳門籌辦活動的會展組織者提供全方位支援服務，包括：引進海外知名會展活動在澳門舉辦、為活動組織者提供會展資訊、委派專人協助跟進落實在澳門舉辦的會展項目、協助申請澳門會展財務計劃、協助於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參與之境內外活動上進行宣傳推廣、協助在澳成立公司開展會展項目；提供會展合作配對服務，協助尋找合作伙伴。

支持本澳企業參與經貿活動

澳門貿促局每年均組織代表團參加各類在澳門或境外舉辦之展覽會及經貿活動，並提供多項參展財務鼓勵措施，鼓勵本地企業利用展覽會之經貿平台，向外展示商品以及與客戶直接接觸，以追求最佳的推廣效果。

商匯館

商匯館Macao Ideas - 是由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籌備及設置，統一向外宣傳「澳門製造」、「澳門品牌」、「澳門設計」及「澳門企業作為總代理的葡語國家產品」的長期商品展示中心，於2011年5月9日正式開幕。展品種類涵蓋成衣、婚紗晚裝、鞋、手袋、錢包、珠寶、食品、咖啡、茶、紅酒白酒等酒類、保健產品、藥物、傢俱、工業用品、科技資訊產品、電單車、文化創意設計產品及手工藝製品等。

作為雲集本地名優商品的展示平台，「商匯館」不僅是海內外採購商、代理商或有意引進澳門商品的企業的採購目的地，亦是他們尋求與澳門本地企業進行商業配對的橋樑。

因應發展需要，「商匯館」於2014年10月1日遷至中土大廈19樓並以主題展示壁形式繼續展示澳門商品。

葡語市場服務

為促進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角色，澳門貿易投促進局屬下的葡語市場經貿促進廳，為葡語國家企業開拓中國內地市場，亦為中國內地、澳門本地及其他地區有意開拓葡語國家相關業務的企業，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葡語國家經貿考察活動、葡語國家市場經貿推廣、葡語國家商務導航及為葡語國家企業及產品提供線上、線下推廣宣傳。

葡語國家食品展示中心

「葡語國家食品展示中心」（下稱展示中心）是為配合特區政府推進「三個中心」建設工作內「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的食品及飲品線下實物體驗店。透過展出商品實體，向中國內地及澳門本地客商推廣葡語國家食品，為葡語國家產品供應商打開商務洽談之窗口。同時，所有在展示中心展出商品的服務供應商經已是「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及人才信息網」www.platformchinapl.com的註冊供應商，其產品資料及企業介紹等均已上載到該網的「葡語國家食品資料庫」內，線上、線下雙線並行，為葡語國家食品作推廣宣傳。

展示中心於2016年3月31日正式開幕，面積約4,200平方呎（約400平方米），收集的商品接近二千件，展品來自8個葡語國家，包括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幾內亞比紹、莫桑比克、葡萄牙、聖多美和普林西比及東帝汶，種類包括各式酒類、罐頭及加工食品、調味料、咖啡、茶、乳製品及果汁等。而全部產品均來自這些葡語國家的企業及本澳的葡語國家產品代理商，截至2017年12月，參展企業數量已近140間（有的是製造商有的是分銷商等），而參與展示中心展示的本地企業共28間。

展示中心內展出的每件產品都有其獨立的介紹牌，牌上面有其專屬的二維碼（QR code），客商可透過讀取QR Code連接至信息網取得詳細的產品說明、供應商背景資料和聯繫方式等，繼而與供應商進行商務洽談，部分產品更可進行網購及在內地提貨。駐場工作人員將為參觀者作現場示範如何透過掃描二維碼連接到網購物平台進行網購，或協助聯絡供應商作進一步商業洽談配對等，所有環節均提供中葡文雙語資料，多方面打造及強化澳門成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作用。

離岸服務

貿促局負責澳門非金融離岸業務之審批、技術協助和監管工作，並通過推廣活動促進非金融離岸業務在澳發展。允許在澳門經營運作的非金融業離岸機構主要分為「離岸商業服務機構」和「離岸輔助服務機構」兩種。政府向離岸商業活動提供多項稅務優惠。成功申請並獲批准之離岸申請需向本局繳付一次性設立費，及每半年一次的運作費，並在澳持續從事實質的業務運作，便可長期在澳營運，且來澳定居之公司領導及專業技術人員可減免職業稅。

澳門臨時居留許可申請

為正接受行政當局有權限部門審查的有利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投資行為的權利人、獲本地僱主聘用、其所具備的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被視為特別有利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管理人員或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辦理申請在澳門臨時居留許可的手續。

資訊服務

為推廣澳門的投資營商和經貿環境，向海內外工商企業界提供最新的澳門商貿訊息，本局定期出版《澳門貿易投資快訊》和《澳門經貿之窗》，發行《在澳門投資的優勢》等有關宣傳性刊物及光碟；此外，本局還於網站和微信向公眾提供本澳的經貿和會展等資訊。

4.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內地聯絡處/代表處

為宣傳推介澳門的投資營商環境，協助澳門企業開拓及發展內地市場，推動澳門與內地在經貿領域多層次、寬領域的合作交流，同時為內地企業投資澳門、利用澳門的現代化服務、具競爭力的營商環境及國際網絡優勢，開拓澳門、葡語國家及其他海外市場，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自2006年起先後於杭州、成都、瀋陽、福州、廣州及武漢設立聯絡處及代表處，讓澳門企業可通過聯絡處服務瞭解內地營商環境，促進商貿交流合作。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杭州聯絡處

地址: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468號浙江經貿廣場綜合樓707室 (郵編: 310006)
電話: 86-571- 2825 7336/86-571- 2825 7339，傳真: 86-571- 2825 7350
電郵: info_hz@ipim.gov.mo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成都聯絡處

地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人民中路一段15號天府麗都喜來登飯店5樓506室
(郵編: 610015)
電話: 86-28-8626 2305, 8626 2735，傳真: 86-28-8626 2735
電郵: info_cd@ipim.gov.mo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瀋陽聯絡處

地址: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惠工街124號中韓大廈618室 (郵編: 110013)
電話: 86-24-2251 8733，傳真: 86-24-2251 8722，電郵: info_sy@ipim.gov.mo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福州聯絡處

地址: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東街83號福建國際青年交流中心18層05室
(郵編: 350003)
電話: 86-591-8780 8660，傳真: 86-591-2220 6788，電郵: info_fz@ipim.gov.mo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廣州代表處

地址: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西路15號珠江城29樓06B室 (郵編: 510623)
電話: 86-20-37252101，傳真: 86-20-37252162，電郵: info_gz@ipim.gov.mo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武漢代表處

地址: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江岸區中山大道1628號武漢天地-企業中心5號601室
(郵編: 430010)
電話: 86-27-82288577，傳真: 86-27-82267927，電郵: info_wh@ipim.gov.mo

聯絡資料

1. 政府部門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地址: 澳門友誼大馬路918號世界貿易中心1-4樓

電話: (853) 2871 0300 , 傳真: (853) 2859 0309

電郵: ipim@ipim.gov.mo , 網址: www.ipim.gov.mo

民政總署

地址: 澳門新馬路163號

電話: (853) 2838 7333 , 傳真: (853) 2833 6477

電郵: webmaster@iacm.gov.mo , 網址: www.iacm.gov.mo

經濟局

地址: 澳門南灣羅保博士街1-3號國際銀行大廈6-7樓

電話: (853) 2856 2622 , 傳真: (853) 2871 2552

電郵: info@economia.gov.mo , 網址: www.economia.gov.mo

勞工事務局

地址: 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221-279號先進廣場大廈

電話: (853) 2856 4109 , 傳真: (853) 2855 0477

電郵: dsalinfo@dsal.gov.mo , 網址: www.dsal.gov.mo

旅遊局

地址: 澳門宋玉生廣場335-341號獲多利大廈12樓

電話: (853) 2831 5566 , 傳真: (853) 2851 0104

電郵: mgto@macautourism.gov.mo , 網址: www.macautourism.gov.mo

土地工務運輸局

地址: 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33號

電話: (853) 2872 2488 , 傳真: (853) 2834 0019

電郵: info@dssopt.gov.mo , 網址: www.dssopt.gov.mo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地址: 澳門新口岸上海街175號中華總商會大廈6-7樓

電話: (853) 2878 1313, 傳真: (853) 2878 8233

電郵: cpttm@cpttm.org.mo, 網址: www.cpttm.org.mo

財政局

地址: 澳門南灣大馬路575-579及585號財政局大樓

電話: (853) 2833 6366, 傳真: (853) 2830 0133, 網址: www.dsf.gov.mo

澳門金融管理局

地址: 澳門東望洋斜巷24-26號

電話: (853) 2856 8288, 傳真: (853) 2852 3622

電郵: general@amcm.gov.mo, 網址: www.amcm.gov.mo

衛生局

地址: 澳門若憲馬路

電話: (853) 2831 3731, 傳真: (853) 2871 3105

電郵: info@ssm.gov.mo, 網址: www.ssm.gov.mo

消防局

地址: 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

電話: (853) 2857 2222, 傳真: (853) 2836 1128

網址: www.fsm.gov.mo/cb

環境保護局

地址: 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32號至36號電力公司大樓1樓

電話: (853) 2872 5134, 傳真: (853) 2872 5129

電郵: info@dspa.gov.mo, 網址: www.dspa.gov.mo

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

地址: Avenue Louise, 480 Bte 2b, 1050 Bruxelles, Belgique

電話: (322) 6471265, 傳真: (322) 6401552

電郵: deleg.macao@macao-eu.be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

地址: Av. 5 de Outubro, no. 115, 4º andar, 1069-204, Lisboa, Portugal

電話: (351) 21 7818820, 傳真: (351) 21 7979328

電郵: decmacau@decmacau.pt, 網址: www.decmacau.pt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地址: 中國北京市王府井東街8號，澳門中心16層（郵政編號100006）
電話: (8610) 5813 8010，傳真: (8610) 5813 8020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

地址: Av. Louis-Casai, 18, 1209 Geneve, Suisse
電話: (41) 22 7100788，傳真: (41) 22 7100780
電郵: macaoeto@macaoeto.ch

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

地址: 台灣台北市110信義路5段7號台北101大樓56樓A座
電話: (886) 28101 1056，傳真: (886) 28101 1057
電子郵箱: info@decm.gov.mo

商業及動產登記局

地址: 澳門水坑尾街162號公共行政大樓2樓
電話: (853) 2837 4371，傳真: (853) 2833 0741
電郵: crcbm@dsaj.gov.mo，網址: www.dsaj.gov.mo

統計暨普查局

地址: 澳門宋玉生廣場第411-417號皇朝廣場17樓
電話: (853) 2872 8188，傳真: (853) 2856 1884
電郵: info@dsec.gov.mo，網址: www.dsec.gov.mo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地址: 澳門南灣湖5A地段澳門財富中心13樓全層
電話: (853) 8791 3333，傳真: (853) 28728283
電郵: edoc@gfce.gov.mo，網址: www.forumchinapl.org.mo

郵電局

地址: 澳門議事亭前地郵電局總部大樓
電話: (853) 2857 4491，傳真: (853) 2833 6603 / 8396 8603
電郵: cttgeral@ctt.gov.mo，網址: http://www.ctt.gov.mo/

澳門創新科技中心

地址: 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七樓
電話: (853) 2871 0566，傳真: (853) 28710565
電郵: info@manetic.org，網址: www.manetic.org

2. 貿易及投資相關機構

歐洲企業服務網絡華中中心-澳門辦事處

地址: 澳門宋玉生廣場263號中土大廈20樓

電話: (853) 2871 3338, 2872 7882, 傳真: (853) 2871 3339

電郵: een@ieem.org.mo, 網址: euinfo.ieem.org.mo

葡萄牙經貿投資促進局

地址: 澳門伯多祿局長街45號2樓

電話: (853) 2872 8300, 2872 8301, 傳真: (853) 2872 8303

電郵: aicep.macau@portugalglobal.pt, 網址: www.portugalglobal.pt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

地址: 澳門友誼大馬路918號世界貿易中心16樓

電話: (853) 2872 7666, 傳真: (853) 2872 7633

電郵: wtcmc@macau.ctm.net, 網址: www.wtc-macau.com

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駐港澳代表處

地址: 澳門宋玉生廣場263號中土大廈19樓

電話: (853) 28715760, 傳真: 00852-28277038, 電郵: ccpithk@ccpit.org

渝澳經濟促進會澳門秘書處

地址: 澳門宋玉生廣場263號中土大廈20樓

電話: (853) 8798 9227, 傳真: (853) 2871 0304, 電郵: gung@ipim.gov.mo

珠海市投資促進局駐澳門投資諮詢聯絡點

地址: 澳門宋玉生廣場263號中土大廈19樓

熱線電話: (853) 8798 9645 (每週四) (86-756) 260 5653 (平日)

江門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駐澳門商務諮詢聯絡點

地址: 澳門宋玉生廣場263號中土大廈19樓

熱線電話: (853) 8798 9654 (每週五) (86-750) 350 1801 (平日)

聯繫人: Ms. Sophia Chen

電郵: jmccpit@126.com

橫琴新區產業發展局駐澳門投資諮詢聯絡點

地址: 澳門宋玉生廣場263號中土大廈19樓

熱線電話: (853) 8798 9645 (每週五) (86-756) 884 1227 (平日)

電郵: hengqinchyj@126.com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Macao Trade and Investment Promotion Institute

澳門友誼大馬路918號世界貿易中心1至4樓
Av.Amizade No.918, World Trade Centre, 1st to 4th Floors, Macao
電話/Tel: (853) 2871 0300
傳真/Fax: (853) 2859 0309

www.ipim.gov.mo